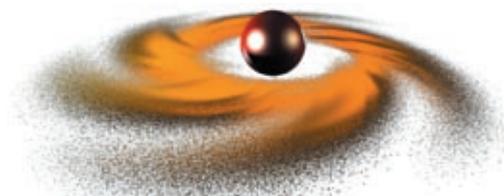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所示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削減股本」）；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各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款項用作抵銷部份累計虧絀（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而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旨在授予或給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以購買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遵照其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待股本重組(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待股本重組（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

4.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待股本重組（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待股本重組（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Allan Yap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Allan Yap博士 (行政總裁)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有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7)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